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建議延長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期限

茲提述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全體票據持有人發出延期要求，以尋求彼等同意將票據到期日延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票據之條款議定之較後日期(「延期」)，而同意之票據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指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通知期限」)書面知會本公司。截至今日，即通知期限之截止日期，持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1.8%之票據持有人已書面同意建議延期。因此，該公佈所載之第一項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票據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票據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延期，而聯交所已在取得股東批准之前題下批准建議延期。聯交所亦確認，毋須向其再尋求批准換股股份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之條件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建議延期。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達成，則建議延期將不會生效。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除屬於票據持有人之股東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延期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